

2025年度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时间	被检查企业名称	是否开展联合检查	联合检查的部门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方式
1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企业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号，2016年02月06日颁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及时消除隐患或者暂时停止燃气供应；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予以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四条 各	7月底前	鞍山市丰盛液化气石油气有限公司汤岗子分公司、鞍山市鑫裕液化气有限公司、千山区大屯镇液化气经销处	是	千山区住建局 千山区市场局	张云龙 林长青 陈静涛	现场检查
2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计价活动及建设类注册人员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2021年6月10日第3次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25年6月-10月	鞍山通华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辽宁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辽宁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鞍山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辽宁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鞍山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国建设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林长青 邢伊如	现场检查
3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检查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2021年6月10日第3次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25年6月-10月	辽宁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辽宁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设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林长青 邢伊如	现场检查
4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检查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订，2021年6月10日第3次修订） 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025年6月-10月	辽宁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辽宁中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设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林长青 邢伊如	现场检查

2025年度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时间	被检查企业名称	是否开展联合检查	联合检查的部门名称	检查人员	检查方式
5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检查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颁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2025年6月-11月	辽宁源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源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源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源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否		林长青 邢伊如	现场检查
6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检查	《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2010年7月30日第二次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开工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部门申请延期。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的，施工许可证自行作废。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	2025年6月-10月	鞍山远华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林长青 邢伊如	现场检查
7	鞍山市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商品房销售行为，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虚假宣传、捆绑销售、价外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等配套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2025年7月15	龙之梦	否		尹杰 西落次仁	现场检查